

口頭質詢

過去幾十年，全世界的家庭在結構方面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家庭數目急劇增加、家庭規模日趨縮小、離婚率上升、人口老齡化日趨嚴重等等。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國際社會對於家庭重要性的關注與日俱增，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系列相關決議，並設立了“國際家庭年”和“國際家庭日”。2015 年 9 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峰會通過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強調面向家庭的政策有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1 至目標 5，包括消除貧困和飢餓、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確保終身受教育的機會和實現性別平等。

現時，本澳雙職工家庭不斷增多，不少居民須輪班工作，導致親子互動時間減少。父母與子女共處時間太少，對子女身心成長了解不足，易使兩者關係產生隔閡，變得陌生和疏遠。而疏遠的關係會影響家庭的親密度和抗逆力。有社團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近 350 名受訪的小五及小六年級學生中，有 47% 受訪者的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需要輪班工作，當中，有 57% 的學生覺得與父母溝通時間少，反映輪班家庭子女與父母溝通的期望與現實有較大落差。調查亦發現，在“家庭幸福感”方面，以親子互動分數最低。

回歸後，本澳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亦伴隨著巨大的社會成本，衍生出不少家庭問題，如出生率下降、離婚率上升、家暴和虐兒個案頻發等。家庭是社會的細胞，細胞出現問題，社會有機體亦難以健康。家庭友善政策在本澳已提出多年，相關理念亦逐漸被社會接受，但相關政策的落實卻步履艱難。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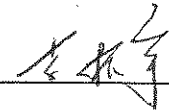
第一，本澳居民雖然每年都會慶祝母親節、父親節和兒童節，不過，因工作和學習的緣故，父母和子女可能很難一起渡過其中任何一個節日。其實，每年的 6 月 1 日是國際兒童節，也是“全球父母節”（聯合國大會於 2012 年 9 月通過決議，將每年的 6 月 1 日設為“全球父母節”），旨在感謝普天下所有父母為呵護子女做出的無私承諾以及終生奉獻，進一步強調父母在養育子女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提高國際社會和公眾對於家庭在養育和保護子女方面所負有的主要責任，以及在一個充滿幸福、關愛和理解的氛圍中成長對子女性格發展重要性的意識。既然 6 月 1 日是父母和孩子共同的節日，請問政府是否會對將 6 月 1 日設為強制性法定親子假日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部分回應並引起社會關注本澳家庭出現的父母與子女溝通減少的狀況？

第二，政府曾於 2002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對本澳家庭狀況和家庭服務發展進行

研究，試圖通過全面檢視澳門家庭的處境和所面對的問題，為今後家庭服務的發展和規劃制定出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發展藍圖。但時過境遷，在本澳家庭已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家庭結構、家庭功能、家庭觀念、家庭服務需求等都有所變化的情況下，相關研究結果可能難以適用於目前的發展實際。請問政府是否有意更新相關研究，為本澳家庭友善政策的完善提供準確的支撐？相關設想如何？

第三，《家庭政策綱要法》自 1994 年實施至今近 24 年，社會曾有意見認為應當盡快修法，行政長官亦認同法律有必要研究修改，但政府於 2015 年邀請本澳部分家庭和社區服務單位成立工作小組，探討修訂《家庭政策綱要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最終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工作基本能體現綱要法的精神，未有急切修法的需要。請問，在《家庭政策綱要法》未有修法必要的情況下，政府未來如何在施政過程中更好地體現家庭友善政策，以積極回應社會對於家庭政策的強烈訴求？有何具體規劃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 年 05 月 30 日